

(上接B131版)

2021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监事张维军、王宝慧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允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定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三)《关于监事会换届第四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维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朱兆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监事会办公场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年,自2021年5月8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维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天智航技术部经理、系统与软件开发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

截至目前,张维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张维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朱兆祺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天智航金融促进中心助理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金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金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经理、投资部高级副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金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朱兆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朱兆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4月9日在会议室外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各位董事凭借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供了专业化建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审慎客观、勤勉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供了专业化建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9、《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以薪酬方式发放,为64.26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同时在年末以整体经营情况领域业绩奖励,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内部董事(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同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以津贴方式发放,为6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1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6、《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8、《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9、《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1、《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2、《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进行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06.72万元。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42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王彬彬、邢玉柱、朱德权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低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82亿元。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同意将第二个行权期目标全部461.3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徐进、邢玉柱、王彬彬进行了回避表决。
1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新增第十四条“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办第十六条(二)项及第十三条(一)项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层聘任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变更公司经营层聘任并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层聘任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层聘任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层聘任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监事会换届第四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公司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宝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宝慧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6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兆秋

历史沿革: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首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收入总额:3.79亿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0亿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0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8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0.39亿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划的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合规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信息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名称	委托人	项目签约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项目收入	续聘	19906	2005	2006	2010	是
签约注册会计师	续聘	20076	2006	2007	2010	是
项目注册会计师	续聘	30016	2010	2011	2015	是

1.基本信息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3.00万元(不含税),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高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自聘任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外部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鉴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所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对其权益被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当期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进、邢玉柱、王彬彬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将第二个行权期涉全部461.3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882.00万元的24.51%。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制定并实施《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88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5元,授予日为2019年4月20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19年4月20日
2.等待期: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行权日,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授予数量:1,882万份
4.授予人数:110人
5.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0份
6.行权价格:5元/股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